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检察院民事监督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该案被申请人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 案件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2,900万元及相关利息，反诉涉案金额935万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法律监督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最终影响。案件已经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本次法律监督不影响案件执行。

2020年2月27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宁林场”)收到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书(明检民(行)监[2020]35040000007号)，因申请人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木业”)与被申请人泰宁林场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终审判决)，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监督案件背景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宁林场与世丰木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前后历经两级法院两轮审理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申请过程，第一轮审理，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判决泰宁林场胜诉，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重审，第二轮重审，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泰宁林场败诉，泰宁林场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并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终审判决子公司泰宁林场胜诉。2019年7月16日世丰木业不服终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其再审申请于2019年12月23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

以上有关本合同纠纷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5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8月4日、2018年8月15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

司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临2015-076、临2017-003、临2017-008、临2017-055、临2018-046、临2019-038、临2019-080、临2019-103)。

二、本次民事监督的基本情况

关于世丰木业与泰宁林场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世丰木业因不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4民终1480号民事判决（终审），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1、当事人

申请人：世丰木业

被申请人：泰宁林场

2、申请人申请事由

世丰木业因不服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429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4民终1480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民申3926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申请进行法律监督。

三、本次民事监督对公司的影响

对方因不服法院民事判决申请法律监督，检察院进入监督审查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最终影响。案件已经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本次法律监督不影响案件执行。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

1、案件已经法院多轮审理程序，世丰木业再审申请亦已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认为该案终审判决结果公平。

2、案件目前进入法律监督审查阶段，相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跟踪落实，督促泰宁林场积极应用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3、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书(明检民(行)监[2020]35040000007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